

公司治理主管

本公司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林睿澤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林睿澤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業務、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。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。

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三、 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四、 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五、 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。
- 六、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11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

| 進修日期 | | 主辦單位 | 課程名稱 | 進修時數 |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起 | 迄 | | | | |
| 112/06/09 | 112/06/09 |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|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| 3 | 12 |
| 112/07/04 | 112/07/04 | 臺灣證券交易所 |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| 6 | |
| 112/11/22 | 112/11/22 |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|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| 3 | |